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全文共十二條。

茲為因應各不同屬性之水域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進行事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時，所衍生海纜調查範圍、申請單位與受委託調查單位事權劃分及調查人員資格等實務執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減省經費、時程及避免資源浪費，增訂同一調查區倘已有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足認其已無需再進行調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視為已完成調查，以及修正無相關調查資訊或資訊不足者之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四項)
- 二、修正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應聘有之人員及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調查計畫應包括之事項、文件、資料及調查之地理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刪除再授權公告技術指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調查報告應包括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實施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p>	<p>第四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實施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u>其無相關調查資訊者，開發單位即應進行調查。</u></p>	<p>刪除現行條文後段，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為規定。</p>
<p>第五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或委由專業機關（構）或法人進行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p> <p>前項所定調查專業機關（構）或法人，應聘有下列各款人員：</p> <p>一、<u>水下文化資產判釋人員：曾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或其他相關工作，累計達二年以上經驗。</u></p> <p>二、<u>水下探測技術人員：曾從事以專業潛水、遙感探測、磁力測量、水下聲學、水下光學、水下載具及其他非侵入性、非破壞性探測方式之水下探測工作，累計達二年以上經驗。</u></p>	<p>第五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或委由專業機關（構）或法人進行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p> <p>前項所定調查專業機關（構）或法人，應聘有具二年以上經驗水下考古、水下探測技術之專業人員。</p>	<p>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之方法，除基本之海洋探測技術外，目標物之初步判釋、目標物複查、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狀況等，均需水下文化資產判釋人員及水下探測技術領域人員相互合作始得有正確且完善之調查結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定明上開兩個領域人員之資格與經驗，以及專業機關（構）或法人均應聘有上開二款人員，始符合本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一、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且為釐清調查計畫申請之主體，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款計畫書應載明申請單</p>

前項調查計畫，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及文件、資料：

一、申請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名稱及其代表人。

二、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法人與其聘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簽章。

三、法規依據。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內容及其範圍。

五、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六、開發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文獻資料及標示敏感區域。

七、調查規劃，其內容包括方法、技術、測線及時程。

八、第四條查詢結果所得相關資訊。

前項第五款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利用所涵蓋區域及其周緣向外延伸至少五百公尺之範圍，並以不逾領海外界限為原則。

經第四條查詢結果所得相關資訊足認其已無需再進行調查者，其調查計畫得免記載第二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視為已完成調查；其無相關資訊或資訊不足者，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即依第一項審查通過

前項調查計畫，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及文件資料：

一、法規依據。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內容及其範圍。

三、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四、調查區域之歷史及環境資料。

五、符合前條第二項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之資格文件。

六、調查規劃（包括方法、技術、測線及時程）。

前項第三款所定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利用所涵蓋區域及其周緣向外延伸至少五百公尺之範圍。

位、代表人；又為提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準確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明定調查計畫應檢附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其簽章，並移列至修正條文同項第二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同項第六款，明定調查計畫應檢附開發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文獻資料及標示敏感區域，俾於調查前審查其要件符合與否；另增訂第八款規定，定明開發單位等應將向主管機關查詢之結果記載於調查計畫中，其餘各款款次依序遞移。

二、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係為避免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對於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及衝擊，惟中華民國之主權僅及於領海，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其調查範圍以領海外界線為限。領海外界線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三條規定為自領海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處。

三、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進行之方式，除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自行辦理實地調查工作外，亦可由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

<p><u>之調查計畫進行調查。</u></p>		<p>資訊，以供查詢。另為減省經費、時程及避免資源浪費，同一調查區倘已有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視為已完成調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得視個案之海床及水底地形狀況，以專業潛水、遙感探測、磁力測量、水下聲學、水下光學及水下載具等非侵入性及非破壞性之探測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得視個案之海床及水底地形狀況，以專業潛水、遙感探測、磁力測量、水下聲學、水下光學及水下載具等非侵入性及非破壞性之探測方式為之。 <u>前項探測方式之技術指引，得由主管機關公告。</u></p>	<p>依「再授權禁止原則」，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依第六條審查通過之調查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於完成調查後，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如附表）及原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款項目： <u>一、申請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名稱及其代表人。</u> <u>二、受委託調查機關（構）或法人與其聘有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簽章。</u> <u>三、法規依據。</u> <u>四、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及其內</u></p>	<p>第八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如附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款項目： 一、法規依據。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及其內容。 三、調查<u>水域之地理範圍外界線之經緯度。</u> 四、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主持人及專業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調查水域之環境及歷史文獻資料。 六、調查方法及技術。</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使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清楚知悉應辦理之程序。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調查計畫應載明申請主體及受委託專業機關（構）或法人與其專業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之調查報告應含括之項目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同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同項第六款；據以修正附表基本資料表。</p>

<p>容。</p> <p><u>五、調查之地理範圍外</u> 界線經緯度。</p> <p><u>六、開發區域水下文化</u> <u>資產相關文獻資料</u> <u>及標示敏感區域。</u></p> <p><u>七、調查方法及技術。</u></p> <p><u>八、調查過程及紀錄。</u></p> <p><u>九、調查結果。</u>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p> <p><u>十、開發、利用計畫有</u> 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p> <p>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審查完成，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p>	<p>七、調查過程及紀錄。</p> <p>八、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p> <p>九、開發、利用計畫有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p> <p>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審查完成，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p>	
--	--	--

第八條之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

(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所稱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代號：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受委託調查機關(構)或法人：			
受聘之專業人員：			
地址：			
電話：			
調查日期：			
調查之地理範圍			
鄰近陸域行政轄區：			
計畫或調查區域之外界線經緯度：			
中心點坐標			
六度分帶(UTM)坐標		地理坐標(WGS84)	
E：		緯度：	
N：		經度：	
h：		深度：	
調查範圍之描述(請勾選適當之地理描述)			
濕地、沼澤		內陸水域	
水坑、水源		內水	
淹沒之洞穴		領海	
河流		鄰接區	
湖泊/潟湖/泉		專屬經濟海域	
海岸		大陸礁層	
港口			
灣			

近岸水域			
離岸水域			
開放海域			
水體深度及能見度			
最大深度：			
最小深度：			
能見度：			
水文狀況			
流速：			
流向：			
潮汐：			
鹽度：			
水溫：			
海床表面地質（勾選）			
海草		卵石	
泥		石塊	
沙子		岩石	
石子		其他	
海洋探測儀器 （簡述使用儀器名稱及規格）			
側掃聲納			
磁力儀			
地層剖面聲納			
單/多音束測深聲納			
無人水下遙控載具			
自主式水下載具			
其他			
調查結果及影響評估			

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狀況 (如有發見，請填列)				
水淹狀況 (勾選)	部分		全部	
面積				
暴露狀況 (勾選)	部分可見		肉眼觀察呈隆起狀	
	全部可見		以回聲顯示其存在	
散布狀況				
替代方案或建議事項				
備註				

修正說明:因應草案第八條第二項修正調查報告應包括之項目，爰配合修正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相關應填事項。

現行附表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

(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所稱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

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名：		代號：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			
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法人：			
地址：			
電話：			
調查之主持人及專業人員：			
調查日期：			
調查之地理範圍			
鄰近陸域行政轄區：			
計畫或調查區域之外界線經緯度：			
中心點坐標			
六度分帶(UTM)坐標		地理坐標(WGS84)	
E：		緯度：	
N：		經度：	
h：		深度：	
調查範圍之描述 (請勾選適當之地理描述)			
濕地、沼澤		內陸水域	
水坑、水源		內水	
淹沒之洞穴		領海	
河流		鄰接區	
湖泊/瀉湖/泉		專屬經濟海域	
海岸		大陸礁層	
港口			
灣			
近岸水域			
離岸水域			
開放海域			
水體深度及能見度			

最大深度：			
最小深度：			
能見度：			
水文狀況			
流速：			
流向：			
潮汐：			
鹽度：			
水溫：			
海床表面地質（勾選）			
海草		卵石	
泥		石塊	
沙子		岩石	
石子		其他	
海洋探測儀器 （簡述使用儀器名稱及規格）			
側掃聲納			
磁力儀			
地層剖面聲納			
單/多音束測深聲納			
無人水下遙控載具			
自主式水下載具			
其他			
調查結果及影響評估			
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狀況			

(如有發見，請填列)				
水淹狀況 (勾選)	部分		全部	
面積				
暴露狀況 (勾選)	部分可見		肉眼觀察呈隆起狀	
	全部可見		以回聲顯示其存在	
散布狀況				
替代方案或建議事項				
備註				